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乙113年廢罰執專字第00280271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3年度廢罰執專字第280271號等義務人邱正立(原名邱登殿)即連泰工程行之廢棄物清理法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邱正立(原名邱登殿)即連泰工程行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20鄰文山路293號)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乙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 扣押應收帳款之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維制